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经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可转债存续期限；

2.5债券利率；

2.6利息支付；

2.7转股期限；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

2.19募集资金的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 -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0年6月5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年 6 月 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74.0257万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由71，373.7987万股变更为71，947.824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373.7987万元增至人民币71，947.8244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73.79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47.824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373.79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373.798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947.82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947.824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六条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30%或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以上各事项未达到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二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就本规则第二十三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六章附则 第五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规则。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议事规则之前，原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至第四十六条中的序号，依次调整为为第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序号，变更为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新增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九）（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十三）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披露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其他相关说明。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时，应当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草拟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时，应当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草拟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利息支付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	√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18已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钟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利息支付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三）（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四）（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达。	第十八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紧急情况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